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ii)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iii)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iv)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為本公司設定之復牌指引；(v)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vi)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質押合同；及(vii)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會計審查主要結果(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貸款、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復牌計劃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對貸款交易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e)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設有充分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 (f) 將獨立法證調查之範圍擴大至貸款交易(按復牌指引之要求)以涵蓋質押合同及理財產品之認購及贖回；
- (g)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未經恰當授權作出之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如有)、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
- (h) 就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而言，證明概無任何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監管疑慮；及
- (i) 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足夠之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之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法證會計審查之結果，本公司決意進一步調查有關損害本公司利益之可能不當行為，並採取多項補救行動。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聯交所就獨立法證調查範圍之額外復牌指引，調查委員會已委聘香港獨立專業會計及諮詢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第二階段法證調查之計劃。

本公司亦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應就法證會計審查之結果採取之行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於接獲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意見及採取行動(如合適)。

於本公佈日期，第二階段法證調查剛展開，因此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已受到影響且尚未落實。因此，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仍有待刊發。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進展之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實先生及劉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